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基督徒學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意見書(CB(2)220/03-04(01)號文件)所載列的事項。

### 公眾諮詢

2.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市民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很感謝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575章)獲通過前，共召開15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收到很多來自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建議，而很多建議已被納入《條例》中，因此，我們認為在立法的過程中已達到諮詢公眾的目的。

3. 在《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按既定的法律程序被審議的過程中，我們同樣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和建議。

### 遵守聯合國和有關人權的規定

4. 《條例草案》旨在

- (a)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
- (b) 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該公約要求締約國把利用炸藥或其他致命裝置作出的恐怖主義式襲擊，列作刑事罪行；
- (c) 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兩者分別要求締約國把危及海上航行安全和

用以開採海上資源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  
列作刑事罪行；以及

(d) 訂定需要的執法權力。

5. 我們認為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載列的措施，以實施上述的國際責任，該等措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6.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參照英國《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中“恐怖主義”的定義，以及加拿大《反恐怖主義法令》中“恐怖主義活動”的定義而擬訂的。定義遵循國際的趨勢。

7. 《條例》已清晰訂明要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必須完全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 (a) 必須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以強迫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
- (b) 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以及
- (c) 必須涉及使用嚴重暴力、嚴重損害財產，或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等。

8. 《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並清晰地“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合法的公民活動(例如：和平示威或抗議)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 **執法權力**

9.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4A和4B部建議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進入處所搜查有關材料，以及檢取和扣留該等材料。該等權力為有效地調查

《條例》下的罪行所需的權力，並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訂類似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院授權才可行使。該等條文並不准許截取任何方式的通訊，亦沒有擴大執法機關拘捕和扣留的權力。

##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以及凍結恐怖分子財產**

10. 《條例》第 12 條實施特別組織的第 IV 項特別建議：“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目的是利便調查涉及資助恐怖主義罪行的可疑交易。有關該項條文會導致所有銀行交易的資料外洩，並以非政府組織為對象的關注，實無根據。

11. 《條例》第 6(1)條規定，保安局局長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才可凍結該等資金；第 6(5)條訂明，除非有關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否則保安局局長不得重複凍結同一筆資金；第 17 條更訂明上訴機制，讓受影響人士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按第 6 條發出的凍結通知。在上訴程序中，政府須要承擔舉證的責任，使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被凍結的資金等是恐怖分子財產。此舉可有效防止凍結的權力被濫用和誤用。因此，有關政府可無需證據而凍結任何機構的財產，是不正確的說法。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